

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洛自然资〔2020〕59号

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进一步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 推进信息共享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自然资源局、偃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机关各科室，局属各单位，城市区各分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等系列文件精神，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，提高政务服务效能，全面优化营商环境，按照3月10日省厅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暨不动产登记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，现就全市进一步压缩不动产登记时间、推进信息共享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

各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按照省委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和要求，以为企业和群众“办好一件事”为标准，加强部门协作，实行信息共享集成，全面优化不动产登记流程，进一步压缩登记时间，切实解决不动产登记耗时长、办理难问题，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，努力构建更加便捷高效、便民利民的不动产登记工作体系。

二、明确目标任务

(一) 进一步压缩不动产办理时间。2020年3月底前，市本级除首次登记外的一般登记、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均压缩至1个工作日；2020年6月底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一般登记、抵押登记时间均压缩至1个工作日。各相关单位要按照时间节点认真抓好工作落实。

(二) 优化登记流程，简化办事环节。2020年6月底前，将原来的不动产登记环节即签订买卖合同、网签、缴税、申请办理转让登记和领取不动产权证书等5个环节，压缩为申请受理（含签订买卖合同、网签、缴税、申请办理转让登记）、领取不动产权证书2个环节。

(三) 全面实施信息共享。根据省市文件要求，各县（市、区）2020年底前实现信息共享。在流程精简优化到位、市本级与相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的基础上，所有县（市、区）不动产登记需要使用有关部门信息要全部共享到位，全面实施“互联网+不动产登记”。各单位要主动作为，积极协调，制定工作方案，按照时间

节点落实信息互通共享任务。

三、加强统筹组织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根据压缩不动产登记时间的任务和要求，加强统筹组织，积极协调保障，切实做到信息集成共享，完成压缩不动产登记时间目标任务。该项工作要以政府为主导，统一组织实施，做好工作协调，确保各项任务的顺利实施和完成。

四、确保登记成果质量

各单位要坚持不动产登记“依法规范、高效服务、便民利民”的工作理念，按照自然资源部对不动产登记工作建立质量管理机制的指导思想，以评估与控制登记风险为目标，充分运用现场监督和卷宗检验等手段，以此来推动不动产登记机构的业务水平和登记质量不断提高，确保工作质量。

五、强化督导问责

实现信息共享，进一步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是做好不动产登记工作的前提，更是优化营商环境，提高不动产登记指标的保证。各单位一定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抓好工作落实，坚决做到两个“决不能”，即决不能拖全省自然资源营商环境的后腿，决不能拖全市营商环境的后腿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部门要把此项工作列入今年重点工作，市局将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严格检查和督导，对工作不力，推进滞后的要进行约谈和问责。

